矯正機關收容施用毒品者及其再犯情形

「肅清煙毒條例」於民國 87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原於「麻醉藥品管理條例」規範之麻醉藥品亦予以納入,並修正名稱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以下稱「新法」),對於施用毒品初犯者採取「除刑不除罪」措施,將其刑事地位逐漸導向「病患型犯人」,以送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等機構處遇方式,協助戒斷其毒癮。嗣後鑑於施用毒品者之刑事處遇程序過於繁複,93 年 1 月 9 日施行 92 年 7 月 9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全文,僅區分為初犯、五年內再犯及五年後再犯,刪除原二犯、三犯之規定,其中五年內再犯施用毒品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庭)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而五年後再犯施用毒品罪者則適用初犯規定。嗣於 97 年 10 月 30 日施行同年 4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第 24 條條文,對於施用毒品者之戒癮治療,採「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及「附命緩起訴」雙軌制,檢察官本於「治療優先於刑罰」理念,對於施用毒品者得命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治療,毒品刑事政策之執行層面積極將毒品施用者處遇轉向醫療系統,導向醫療救治、身心復健與社會復歸管道的多元處遇方式。以下針對毒品新制施行後,矯正機關收容施用毒品1者及其再犯情形,作進一步探討。(詳圖 1)

93年1月9日起 犯施用毒品罪者 屬初犯或五年後再犯 屬五年內再犯 緩起訴處分 附命戒瘾治療 依法追訴或 (自97年10月30日起) 裁定交付審理 勒戒處所 裁判確定有罪 並科刑 有繼續施用傾向 無繼續施用傾向 易科罰金或 不起訴處分或 戒治處所 監 獄 不付審理裁定 易服社會勞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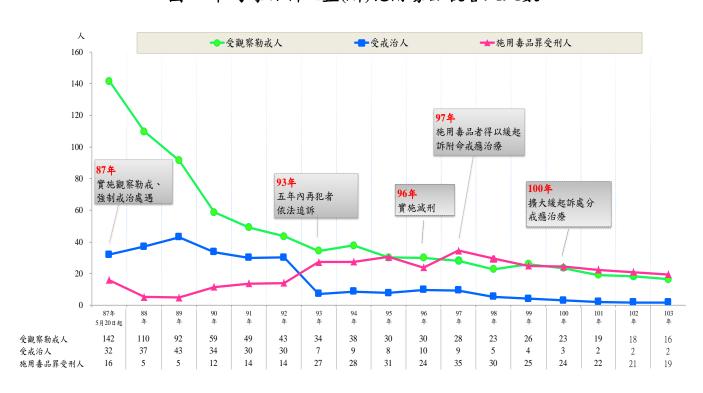
圖 1 矯正機關施用毒品收容人處遇流程

¹施用毒品含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肅清煙毒條例及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以下同。

一、矯正機關新入監(所)施用毒品收容人情形

- (一)受觀察勒戒人:87年5月20日施行修正公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後,除五年內再犯經觀察勒戒後有繼續施用傾向者及三犯以上者, 其餘依據本條例第20條規定皆應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因此初期移送觀察勒戒人數快速增加,88年為4萬66人,另受施用毒品者三犯或曾受強制戒治處分者不需再接受觀察勒戒等影響,88年至93年間新入所人數呈遞減之勢,93年降至1萬2,531人,嗣後略呈緩步下降,103年為5,978人。
- (二)受戒治人:87年5月20日至89年間,新入所受戒治人逐年增加,至89年達到高峰為1萬5,705人,爾後呈遞減之勢,尤其93年1月施行92年7月之修法,針對五年內再犯施用毒品者,改為依法追訴後,93年新入所受戒治人降至2,638人,嗣後緩步下降,103年僅剩609人。
- (三)施用毒品罪受刑人:新法施行後,新入監施用毒品罪受刑人呈先降後升趨勢,在87年5月20日至92年間,人數均較前兩類收容人少,93年開始超越新入所受戒治人,95年更超越新入所受觀察勒戒人,97年達高峰1萬2,623人,近年則與新入所受觀察勒戒人相當,且略呈下降趨勢,103年為7,083人。(詳圖2)

圖 2 平均每日新入監(所)施用毒品收容人人數



二、矯正機關在監(所)施用毒品收容人情形

- (一)受觀察勒戒人:除自87年底2,204人微增至88年底2,447人,增加243人或11.0%外,嗣後略呈緩降之勢,100年底跌破900人,至103年底僅717人。
- (二)受戒治人:自87年底5,362人上升至89年底1萬283人達最高峰,爾後呈下降趨勢,尤以93年1月9日施行92年7月9日修正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五年內再犯施用毒品者,改為依法追訴,施行當日即有6,500人出所,致年底在所人數銳減至1,919人,較92年底8,537人,減少6,618人或77.5%,嗣後微增至96年底為2,849人,97年起則轉呈減少趨勢,100年底低於800人,103年底僅430人。
- (三)施用毒品罪受刑人:87年底至89年底在監人數呈明顯下降之勢,88年底為7,911人,較87年底(1萬1,231人)減少3,320人或29.6%,89年底降至7,140人,其後三年人數波動不大,約維持在9,000人左右。93年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施行,年底在監人數攀升至1萬1,235人,較92年底8,891人,增加2,344人或26.4%,嗣後94年至98年期間,除96年減刑條例實施當年底在監人數下降外,均呈上升之勢,最高峰為98年底1萬4,970人,嗣後轉呈下降趨勢,103年底為9,808人。(詳圖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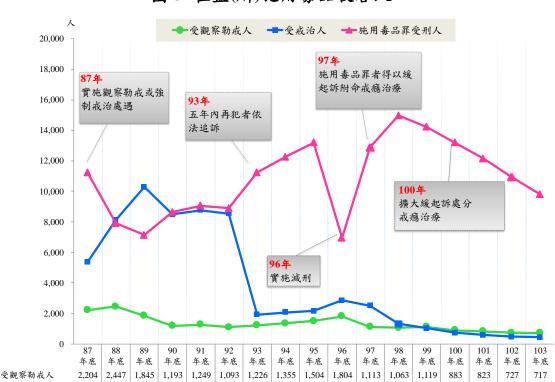


圖 3 在監(所)施用毒品收容人

1,919 2,071

2,163 | 2,849 | 2,499 |

1,306

1,011

734

572

474

430

8,537

5,362 | 8,129 | 10,283 | 8,485 | 8,768 |

三、近三年在監施用以外毒品罪受刑人超越施用毒品罪受刑人

進一步觀察歷年監獄在監毒品罪受刑人人數,占在監全體受刑人 比率逾四成,兩者人數變動趨勢類似,87年至90年間微幅先降後升, 且自95年底起全體受刑人突破5萬人,毒品罪者逾2萬人,於101年 前為逐年增加之勢(除96年實施減刑條例除外),102年底及103年底 全體受刑人人數微降為5萬8,565人及5萬7,633人,毒品罪者則為2 萬6,779人(占45.7%)及2萬6,683人(占46.3%),在監毒品罪受刑人人 數並未減少,此乃因施用以外毒品罪人數快速增加,99年底逾1萬人, 103年底更增至1萬6,875人,近三年在監施用以外毒品罪受刑人人數 皆高於施用毒品罪受刑人人數。(詳圖4)



圖 4 監獄在監毒品罪收容人情形

四、觀察 98 年至 103 年各類施用毒品收容人出獄(所)後再犯施用毒品罪情形,再犯率以施用毒品罪受刑人最高,再犯平均經過日數則以受戒治人最長

由上述分析,近年無論是新入監(所)或在監(所)施用毒品收容人,人數皆有下降之趨勢,進一步觀察 98 年至 103 年各類施用毒品收容人出獄(所)後再犯施用毒品罪情形(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一)再犯率依序為監獄施用毒品罪受刑人 50.6%,受戒治人 43.7%,受觀察勒戒人34.5%;(二)再犯平均經過日數則以受戒治人 531 日為最長,其次為監獄施用毒品罪受刑人 394 日,再次為受觀察勒戒人 375 日;(三)再犯經過時間分析,受觀察勒戒人依序為六月以下 4,557 人(占 34.8%)、逾六月一年未滿 3,577 人(占 27.3%)、一年以上二年未滿 3,239 人(占 24.8%),三者合計占 86.9%;受戒治人則以一年以上二年未滿 1,218 人(占 32.5%)排名第一、其次為逾六月一年未滿 1,000 人(占 26.7%)、再次為六月以下 617 人(占 16.5%),三者合計 75.7%;至於監獄施用毒品罪受刑人依序為六月以下 7,486 人占(29.8%)、逾六月一年未滿 7,390 人占(29.4%)、一年以上二年未滿 6,780 人占(27.0%),三者合計占 86.3%。(詳表 1)

顯見施用毒品罪受刑人出獄後再犯率最高,再犯平均經過日數較短,其中逾五成九者於一年之內再犯;施用毒品者經強制戒治處遇後, 再犯率則相對較低,再犯平均經過日數最長,再犯經過時間一年以上 二年未滿人數較多,戒治戒癮具一定的成效。

表 1 98 年至 103 年出獄(所)施用毒品收容人再犯施用毒品罪情形

截至103年12月底止 出 出獄(所)後再犯人數及平均經過日數-按再犯經過時間分 獄 三 四 四 月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計 收容人類別 所 以 未 以未 以未 以未 以 下 月滿 上 滿 上 滿 上滿 人 再犯率 平均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數 日數 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 37,899 13.083 34.5 375 4,557 3,577 3.239 1.039 466 205 出所受觀察勒戒人 受戒治人 8,560 3,743 43.7 531 617 1,000 1,218 513 257 138 49,650 25,102 50.6 394 7,486 781 施用毒品罪受刑人 7.390 6.780 2.248 417

說明:1.本表再犯人數係指成年受觀察勒戒人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出所、受戒治人出所及施用毒品罪受刑人出獄後再犯施用毒品罪,至統計截止日止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被提起公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緩起訴處分、職權不起訴處分及移送觀察勒戒或戒治等有犯罪嫌疑者。 2.「再犯經過時間」係指自出獄(所)日至偵查案件新收分案日之時間。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施行後,政府將施用毒品者刑事地位從「罪犯」轉向「病患型犯人」角色,藉由觀勒戒治方式戒除其毒癮,進而再推動戒癮替代療法、積極以醫療方式幫助施用毒品者戒毒,處遇逐漸轉向醫療體系。觀察矯正機關各類施用毒品收容人出獄(所)後再犯情形,受戒治人之再犯率相對較低,再犯平均經過日數最長,顯示戒治機構處遇有初步成效,惟施用毒品因具有成癮性及戒除困難之特性,致施用毒品罪受刑人再犯率最高,出獄後六個月內最易再犯,這方面議題仍需政府持續關注。另外在監製賣運輸持有毒品罪人數呈增加之勢,以103年底資料觀察,監獄在監毒品罪受刑人2萬6,683人中,製賣運輸持有毒品罪為1萬6,875人(占63.2%),是施用毒品罪9,808人的1.7倍,且逾九成有前科,因此監獄之戒護管理及教化處遇應有所調整因應,期降低其出獄後再犯情況。